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一章 备 课
第一条 任课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分配填写教学日历，
对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做出具体安排和必要说明。教学日
历在开课前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后交学院备查，同时在网上填报。
第二条 教师开课前必须认真备课，备课时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
钻研教材，大量查阅参考文献资料，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
青年教师要求写出较详细的讲稿。教案或讲稿在教学过程中应不断加以补充和修
改。在遵循教学大纲的前提下，鼓励教师收集和积累国内外最新成果及典型实例，
不断充实教学内容。教案或讲稿是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和备课的重要依据，是教学
检查的内容之一。
第三条 教师开课前应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特点，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
地位及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
第四条 教师开课前应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各章
节的具体情况，恰当安排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
内容和方法的优化组合。
第五条 基础课应采取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六条 教师首次开课必须试讲，新开课教师试讲前必须准备好本课程的
全部教学内容，否则不予试讲。
第二章 讲 课
第七条 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主要形式，主讲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规定
全面地把握好该课程的深度、广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好教学进度。
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规定要求实施。
第八条 课堂讲授语言应力求做到准确、规范、简练、生动。讲授内容应
做到概念清楚、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板书要规范，板图要正确。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结合课程特点，尽量采用
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避免“满
堂灌”，要重视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热情关心，
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任课教师要协助学院做好学生考勤工作，对学生缺勤、
违纪等情况要做好记录，并及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注意教师形象，衣着整洁，上课时不得抽烟和接打手机。
第十二条 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下课。

第三章 助 课
第十三条 助课教师必须随班听课，做好听课笔记，要理解、掌握主讲教师
教学意图及讲课内容中的重点、难点，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协助主讲教师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如：多媒体、挂图、教具、
幻灯等）。
第十五条 讲稿必须交由主讲教师审阅，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上好每一堂
习题课、实习、实验课等。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答疑、质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与主讲教师、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学生对教学的要求和意见
并及时反馈给主讲教师。
第十八条 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考试、考查工作，参加试卷的试做、阅卷工作。
第十九条 课程结束后写出课程总结。
第四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是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进学
习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施行因材施教的必要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必须坚持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导答疑应安排在课外时间定期进行，一般课程每周安排一
次答疑时间（2学时），对面大量广的基础课（如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大学物
理、英语、制图、计算机基础等）每周应安排不少于两次的答疑时间。答疑时教
师不得缺席，具体答疑时间地点等由教师和学生商定，但必须报学院备案，答疑
情况要有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学习上有困难而又不参加答疑的学生要采取质疑的形式
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章 作业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及时布置相应作业（包括
课外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作业）等）。作业内容既要密切
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
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批改作业要认真负责，要指出问题错误，启发学生思考，使
学生掌握解题思路。做到有批有改有记录，对抄袭作业、缺交作业者应给予批评
教育。以报告或设计进行考核的课程，要求教师在学生的报告或设计上交后进行
一次点评。
第二十五条 无助课教师的课程教师批改量不小于作业的三分之一，有助
课教师的课程主讲教师至少批改一个班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缺交作业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准参加

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论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迟交作业一周按缺交作业处理，教师批改作业后要及时
将作业返还给学生，教师每次批改作业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中的
相关规定。
第七章 课程教学总结
第二十九条 按时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课程教学总结》。